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和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子公司金牛化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增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料（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化工”）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料”）并取得其增资后不低于51%的股权，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其“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上述发行简称“本次发行”，上述增资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金牛化工、冀中新材料签署《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牛化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增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料的议案》。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评估机构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评估值为88,654.31万元。结合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金牛化工及冀中新材料修订了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的方案，具体如下：金牛化工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51%的股权；金牛化工本次增资认购冀中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922,728,599元。上述冀中新材料评估结果尚需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备案，如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应以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金牛化工、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冀中能源集团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资除上述以本次发行为前提外，还需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并对冀中新材料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